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5 名（含），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2)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74.20 万元(含 50,074.2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21,700.54	21,700.54
2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12,498.86	12,498.86
3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10,000.09	10,000.09
4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5,874.71	5,874.71
合 计		50,074.20	50,074.2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审查,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查,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则、规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000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413名变更为41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94.906万份变更为594.806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激励对象蔡敏先生为监事王素珍女士的配偶，王素珍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2 名激励对象 594.806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激励对象蔡敏先生为监事王素珍女士的配偶，王素珍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